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6-11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6 年 12 月 30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审计对象增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，故审计费用增加至 7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2。

二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

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辰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南京银行）申请额度 3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，期限为 1 年。

本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（豪成大厦）地下二层 109 个车位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。

经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（豪成大厦）地下二层 109 个车位房地产（总建筑面积为 5,015.5 平方米）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抵押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仁达房估字【2016】第 201601101026045 号《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，上述房地产抵押价值总额为 3,584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3。

三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直门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江苏银行）申请额度 6,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

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 计算，期限为 1 年。

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 1 号房地产（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,213.70 平方米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18,787.80 平方米）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。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京首评房（2016）（估）字第 BJSJJR2016001157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，该处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8 月 9 日的抵押价值为 8,189 万元。

同时本公司以自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203、211、212、215 房地产（证载房地产用途为商业用房，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,006.94 平方米）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。根据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京首评房（2016）（估）字第 BJSJJR2016001160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，该处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8 月 9 日的抵押价值为 3,195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对外担保公告之二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4。

四、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拟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：大连银行）

申请金额为 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，项下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，期限为 1 年。

本公司拟同意华素制药上述授信事宜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实混凝土，本公司持有其 94.80% 股份）及中实混凝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实上庄，中实混凝土持有其 84.80% 股份）提供信用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“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签署同意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”。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。

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根据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要求，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对外担保公告之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5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：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—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（周一）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（周二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 月 10 日（周二）。

5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14 层会议室

6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（1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（2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3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（3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 6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（4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大连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（风险敞口 4,200 万元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16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